

易

漢

學





易 漢 學

惠 棟 撰

叢書集成初編

(補印本)

易

漢

學

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

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

易漢學自序

六經定于孔子。燬于秦。傳于漢。漢學之亡久矣。獨詩、禮、公羊猶存。毛、鄭、何三家春秋爲杜氏所亂。尙書爲僞孔氏所亂。易經爲王氏所亂。杜氏雖有更定。大校同于賈服。僞孔氏則雜采馬王之說。漢學雖亡而未盡亡也。惟王輔嗣以假象說易。根本黃老。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。故宋人趙紫芝有詩云。輔嗣易行無漢學。元暉詩變有唐風。蓋實錄也。棟曾王父樸菴先生嘗閱漢易之不存也。取李氏易解所載者。參衆說而爲之傳。天崇之際。遭亂散佚。以其說口授王父。王父授之先君子。先君子于是成易說六卷。又嘗欲別撰漢經師說易之源流。而未暇也。棟趨庭之際。習聞餘論。左右采獲。成書七卷。自孟長卿以下五家之易。異流同源。其說略備。嗚呼。先君子卽卅三年矣。以棟之不才。何敢輒議著述。然以四世之學。上承先漢。存什一于千百。庶後之思漢學者。猶知取證。且使吾子孫無忘舊業云。是爲序。

易漢學卷一

清 東吳徵士惠棟學

孟長卿易上

卦氣圖說

孟氏卦氣圖以坎、離、震、兌爲四正卦。餘六十卦。卦主六日七分。合周天之數。內辟卦十二。謂之消息卦。乾盈爲息。坤虛爲消。其實乾坤十二畫也。繫辭云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。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。凡三百有六十。當期之日。夫以二卦之策。當一期之數。則知二卦之爻。周一歲之用矣。四卦主四時。爻主二十四氣。十二卦主十二辰。爻主七十二候。六十卦主六日七分。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辟卦爲君。雜卦爲臣。四正爲方伯。二至二分。寒溫風雨。總以應卦爲節。是以周易參同契曰。君子居室。順陰陽節。藏器俟時。勿違卦月。謹候日辰。審察消息。纖芥不正。悔吝爲賊。二至改度。乖錯委曲。隆冬大暑。盛夏霜雪。二分縱橫。不應漏刻。水旱相伐。風雨不節。蝗蟲湧沸。羣異旁出。此言卦氣不效。則分至寒溫皆失其度也。春秋命歷序曰。元氣正則天地八卦肇也。漢書谷永對策曰。王者躬行道德。則卦氣理效。五徵時序。兼洪範五行言。失道妄行。則卦氣悖亂。咎徵著郵。後漢張衡上疏。亦言律歷卦候。數有徵效。鄭顯七事云。今春當旱。夏必有水。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。樊毅修華嶽碑云。風雨應卦。澣潤萬

物是漢儒皆用卦氣爲占驗。宋元以來。漢學日就滅亡。幾不知卦氣爲何物矣。余既列二圖于後。兼采先儒諸說。以爲左證焉。



六日七分圖

魏正光歷。推四正卦術曰。十一月。未濟。蹇。頤。中孚。復。十二月。屯。謙。睽。升。臨。正月。小過。蒙。益。漸。泰。二月。需。隨。晉。解。大壯。三月。豫。訟。蠱。革。夬。四月。旅。師。比。小畜。乾。五月。大有。家人。井。咸。姤。六月。鼎。豐。渙。履。遯。七月。恆。節。同。

人損否。八月，巽萃，大畜，賁，觀。九月，歸妹，无妄，明夷，困，剝，十月，艮，既濟，噬嗑，大過，坤。又云：四正爲方伯，中孚爲三公，復爲天子，屯爲諸侯，謙爲大夫，睽爲九卿，升還從三公，周而復始。

易緯稽覽圖曰：甲子卦氣起中孚，六日八十分日之七，鄭康成注云：六以候也，八十分爲一日，日之七者，一卦六日七分也。

易緯是類謀曰：冬至日在坎，春分日在震，夏至日在離，秋分日在兌，四正之卦，卦有六爻，爻主一氣。共主二十

四氣，餘六十卦，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，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六十而一周。

唐一行六卦議曰：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，其說易本於氣。易乾鑿度曰：太易者，未見氣也。太初者，氣之始也。康成注云：太易之始，漠然無氣可見者，太初之氣，寒溫始生也。乾

鑿度又云：易變而爲一，注云：一，主北方，氣漸生之始。此則太初之氣所生也。孟喜弟子趙賓說易箕子之明夷，謂陰陽氣无箕子當作蓍茲。而後以人事明之。京氏又以卦爻配期，坎、離、震、兌

其用事，自分至之首，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，頤、晉、井、大畜。四卦皆在分至之首，皆五日十四分。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，餘皆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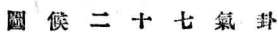
七分。自乾象歷以降，皆因京氏，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，自八十有二節，五卦初爻，相次用事，及上爻，與中氣皆終，非京氏本旨。及七略所傳，按郎顗所傳，皆六日七分，不以初爻相次用事，齊歷謬矣。易爻當日十有二，中直全卦之初，十有二節，直全卦之中，齊歷又以節在貞，氣在剝，非是。

復卦。經云。七日來復。康成注曰。建戌之月。以陽氣既盡。建亥之月。純陰用事。至建子之月。陽氣始生。隔此純陰一卦。卦主六日七分。舉其成數言之。而云七日來復。孔穎達曰。案易緯云。卦氣起中孚。故離。坎。震。兌。各主其一方。其餘六十卦。卦有六爻。爻別主一日。凡主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。每日分爲八十分。五日分爲四百分。四分日之一。又分爲二十分。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。六七四十二。卦別各得七分。是每卦六日七分也。李鼎祚曰。案易軌。一歲十二月。三百六十五日。四分日之一。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。卦別六爻。爻主一氣。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。爻主一日。當周天之數。餘五日四分日之一。以通閏餘者。剝卦陽氣盡於九月之終。至十月末。純坤用事。坤卦將盡。則復陽來。隔坤之一卦。六爻爲六日。復來成震。一陽爻生。爲七日。故言反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是其義也。

繫辭上曰。旁行而不流。九家易曰。旁行周合六十四卦。月主五卦。爻主一日。歲既周而復始。

周易折中啓蒙附論曰。日月之法不同。而其餘分皆七。故漢儒卦氣。每卦直六日。尙餘七分。古今歷法一章之內。有七閏月者。法由茲起也。又曰。每卦直六日七分者。日以八十分爲法也。蓋歲數三百六十五日。四分日之一。四乘而三除之。爲四百八十七。故四百八十七者。歲策也。每卦直六日。六八四十八。得四百八十分。又餘七分。歲策之根也。積六十卦。直三百六十日。餘分之積。共四百二十分。以日法除之。爲五日四分日之一。

易漢學卷一



鑿度曰：天氣三微而成一著，三著而成一體。康成注云：五日爲一微，十五日爲一著。故五日有一候，十五日成一氣。康成又云：每卦生三氣，則各得十五日。十二卦，卦各六爻，爻主一候，而一歲之運周焉。

案御覽載易緯通卦驗

九百六十七卷
九百四十四卷

曰：驚蟄大壯，初九候桃始華，不華，倉庫多火。今圖與之合。又曰：姤

上九候蟬始鳴，不鳴，國多妖言。案圖：姤九五，蜩始鳴。

同。蜩、蟬。

上九，半夏生，遲一候者。朱子發震云：易通卦

驗，易家傳先師之言，所記氣候，比之時訓。晚者二十有四，早者三。今圖依時訓，故異也。

困學紀聞曰：月令，仲冬，虎始交。通卦驗云：

小寒季冬，鵠始巢。詩推度災云：復之日，雉始鳴。乳通卦驗云：立春，皆以節有早晚也。

消息

剝、豕傳曰：君子尙消息，盈虛，天行也。

豐、豕傳曰：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

臨、豕傳曰：至於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

左傳正義：易曰：伏羲作十言之教曰：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，消息。

繫辭上曰：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。荀爽曰：春夏爲變，秋冬爲化。息卦爲進，消卦爲退也。

說卦曰：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。仲翔曰：坤消從午至亥，上下故順也。乾息從子至巳，下上故逆也。

九家易注。泰卦曰。陽息而升。陰消而降。陽稱息者。長也。起復成巽。萬物盛長也。陰言消者。起姤終乾。萬物成熟。熟則給用。給用則分散。故陰用特言消也。

易緯乾鑿度曰。聖人因陰陽起消息。立乾坤以統天地。又云。消息卦。純者爲帝。不純者爲王。

史記歷書。太史公曰。皇帝考定星歷。建立五行。起消息。注。皇侃曰。乾者。陽生爲息。坤者。陰死爲消也。

漢書。京房上封事曰。辛酉以來。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。孟康曰。房以息卦爲辟。辟。君也。消卦曰。太陰。息卦曰。太陽。其餘卦曰。少陰。少陽。爲臣下也。

後漢書。陳忠上疏曰。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。寒氣錯時。水漏爲變。天之降異。必有其故。所舉有道之士。可策問國典所務。王事過差。令處煖氣不效之意。庶有讜言以承天誠。

四正

說卦曰。震。東方也。離也者。南方之卦也。兌。正秋也。坎者。正北方之卦也。

案震。離。兌。坎。陰陽各六爻。苟爽以爲乾六爻皆陽。陽爻九。四九三十六。合四時。坤六爻皆陰。陰爻六。四六二十四。合二十四氣。蓋四正者。乾坤之用。翟玄注文云。乾坤有消息。從四時來也。

繫辭上曰。兩儀生四象。仲翔曰。四象。四時也。兩儀。謂乾坤也。乾二五之坤。成坎離震兌。震春。兌秋。坎冬。離夏。故兩儀生四象。

孟氏章句曰。坎離震兌二十四氣。次主一爻。其初則二至二分也。坎以陰包陽。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。升

而未達極於二月。凝澗之氣消。坎運終焉。春分出於震。始據萬物之元。爲主於內。則羣陰化而從之。極于南正。而豐大之變窮。震功究焉。離以陽包陰。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。積而未章。至于八月。文明之質衰。離運終焉。仲秋陰形于兌。始循萬物之末。爲主於內。羣陽降而承之。極于北正。而天澤之施窮。兌功究焉。故陽七之靜始於坎。陽九之動始於震。陰八之靜始於離。陰六之動始於兌。故四象之變。皆兼六爻。而中節之應備矣。一行六卦議

易緯是類謀曰。冬至。日在坎。春分。日在震。夏至。日在離。秋分。日在兌。四正之卦。卦有六爻。爻主一氣。康成注通卦驗曰。冬至。坎始用事。而主六氣。初六爻也。小寒於坎。直九二。大寒於坎。直六三。立春於坎。直六四。雨水於坎。直九五。驚蟄於坎。直上六。春分於震。直初九。清明於震。直六二。穀雨於震。直六三。立夏於震。直九四。小滿於震。直六五。芒種於震。直上六。夏至於離。直初九。小暑於離。直六二。大暑於離。直九三。立秋於離。直九四。處暑於離。直六五。白露於離。直上九。秋分於兌。直初九。寒露於兌。直九二。霜降於兌。直六三。立冬於兌。直九四。小雪於兌。直九五。大雪於兌。直上六。孟康漢書注曰。分卦直日之法。一爻主一日。六十卦爲三百六十日。餘四卦震、離、兌、坎。爲方伯監司之官。所以用震離兌坎者。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。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。各卦主時。其占法。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。

魏正光歷曰。四正爲方伯。薛瓚注漢書曰。京房謂方伯卦震、兌、坎、離也。京氏易傳曰。方伯分威。厥妖馬生。

子亡。

易緯乾鑿度曰。四維正紀。經緯仲序。度畢矣。康成云。四維正四時之紀。則坎離爲經。震兌爲緯。此四正之卦。爲四仲之次序也。

京氏易傳曰。賦斂不理。茲謂禍。厥風絕經緯。四時不正也。又云。大經在辟而易臣。茲謂陰動。坎離爲經。位方伯。故云大經。辟卦也。大經在辟。謂

方伯擬君。易其臣道也。又云。大經搖政。茲謂不陰。不陰。不臣也。

漢書魏相奏曰。東方之卦。不可以治西方。南方之卦。不可以治北方。春興兌治則饑。秋興震治則華。冬興離治則泄。夏興坎治則雹。

十二消息

易繫辭曰。變通配四時。仲翔曰。變通趣時。謂十二月消息也。泰大壯。夬配春。乾姤。遯配夏。否觀。剝配秋。坤復。臨。配冬。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。

又云。剛柔相推。變在其中矣。仲翔曰。謂十二消息。九六相變。剛柔相推。而生變化。故變在其中矣。

又曰。往來不窮。謂之通。荀爽曰。謂一冬一夏。陰陽相變易也。十二消息。陰陽往來無窮已。故通也。

又曰。寒往則暑來。暑往則寒來。仲翔曰。乾爲寒。坤爲暑。謂陰息陽消。從姤至復。故寒往暑來也。陰詘陽信。從復至泰。故暑往寒來也。

又曰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九家易曰。範者。法也。圍者。周也。言乾坤消息。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。辰。日月所會之宿。謂諷訾。降婁。大梁。賓。洗。鶉首。鶉火。鶉尾。壽星。大火。析木。星紀。玄枵。之屬。是也。諷訾以下。謂自寅至丑。自

泰至臨也。

干寶注乾六爻曰。陽在初九。十一月之時。自復來也。初九甲子。乾納甲。天正之位。而乾元所始也。陽在九二。

十二月之時。自臨來也。陽在九三。正月之時。自泰來也。陽氣在四。二月之時。自大壯來也。陽在九五。三月

之時。自夬來也。陽在上九。四月之時也。

四月於消息爲乾。

又注坤六爻曰。陰氣在初。五月之時。自姤來也。陰氣在二。

六月之時。自遯來也。陰氣在三。七月之時。自否來也。陰氣在四。八月之時。自觀來也。陰氣在五。九月之時。

自剝來也。陰在上六。十月之時也。

十月於消息爲坤。

康成注乾鑿度曰。消息於雜卦爲尊。每月者。譬一卦而位屬焉。各有所繫。案每月譬一卦者。如乾之初九。屬復。坤之初六。屬姤。是也。臨觀以下。倣此。

春秋緯樂緯曰。夏以十三月爲正。息卦受泰。物之始。其色尙黑。以寅爲朔。殷以十二月爲正。息卦受臨。物之牙。其色尙白。以鷄鳴爲朔。周以十一月爲正。息卦受復。其色尙赤。以夜半爲朔。

此後漢陳寵所謂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也。康成謂十日爲微，一月爲著，三微成著，一爻也。三著成體，乃泰卦也。

易緯乾鑿度曰：孔子曰：復表日角，臨表龍顏，泰表載與戴同，干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古臂字，夬表升骨履文。

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，遯表日角連理，否表二好文坤爲文，故好文，觀表出準虎，剝表重童與瞳同，明歷元。

案十二消息皆辟卦，故舉帝王之表以明之。

周易參同契曰：朔旦爲復初九晦至朔旦，震來受符，陽氣始通，出入无疾仲翔云：謂出震成乾，入巽成坤，坎爲疾，十二消息不見坎象，故出入无疾，立表微剛，黃鐘建

子韋昭曰：十一月黃鐘，乾初九也。康成曰：黃鐘，子之氣也。十一月建焉，兆乃滋張，播施柔暖，黎蒸得常，臨爐施條九，開路正光，光耀漸近，日以益長。

丑之大呂康成曰：大呂，丑之氣也。十二月建，結正低昂，仰以成泰九，剛柔並隆，陰陽交接，小往大來仲翔曰：坤陰譌外爲小，往乾陽信內爲大來，輻輳

於寅，運而趣時，漸歷大壯九，俠列卯門春分爲卯，卯爲開門，榆莢墮落，還歸本根二月榆落，魁臨於卯，翼奉風角曰：木落歸本，刑德相負建緯卯，卯刑德。

並會相，晝夜始分，夬陰以退，陽升而前，洗濯羽翮九五，振索宿塵，乾健盛明，廣被四鄰，陽終於巳上，中而相

干姤始紀序。初六履霜最先。井底寒泉。

巽初六與乾初九爲飛伏。乾爲冰也。

午爲蕤賓。

康成曰：蕤賓，午之氣也。五月建焉。

賓服於陰。陰爲主人。遯去世

位。六二遯。

收斂其精。懷德俟時。

陸績曰：遯。俟時也。

栖遲昧冥。否塞不通。

六

萌者不生。陰伸陽詘。沒陽姓名。觀其權量。

四。察仲秋情。任畜微稚。老枯復榮。薺麥芽蘖。因冒以生。

八月麥生。天剛據西。詩緯推度災曰：陽本爲雄。陰本爲雌。物本爲魂。雄生八月仲節。號曰太初。行三節。宋均注曰：本即原也。變陰陽

爲雌雄。魂也。節猶氣也。太初者。氣之始也。必知生八月仲者。據此時。菱薺生以爲驗也。陽生物行三節者。須雌俱行物口也。

剝爛肢體。

六五雜卦曰：剝爛也。初足二。衆四膚。指間稱采。采上稱膚。皆屬肢體。

消滅其形。

消良入坤。

化氣

既竭。

秋冬爲化。

亡失至神。

乾爲神。

道窮則返。歸乎坤元。

坤元即乾元。

月令。孟春曰：是月也。天氣下降。地氣上騰。正義曰：天地之氣。謂之陰陽。一年之中。或升或降。故聖人作象。各分爲六爻。以象十二月。陽氣之升。從十一月爲始。至四月。六陽皆升。六陰皆伏。至五月。一陰初升。至十月。六陰盡升。六陽盡伏。今正月云：天氣下降。地氣上騰者。陽氣五月之時。爲陰從下起。上嚮排陽。至十月之時。六陽退盡。皆伏於下。至十一月。陽之一爻。始動地中。至十二月。陽漸升。陽尙微。未能生物之極。正月三陽既上。成爲乾卦。乾體在下。三陰爲坤。坤體在上。是陽氣五月初降。至正月爲天體。而在坤下也。十一月一陽初生。而上排陰。至四月。陰爻伏盡。六陽在上。五月一陰生。六月二陰生。陰氣尙微。成物未具。七月。

三陰生而成坤體。坤體在下，三陽爲乾而體在上，所以十月云地氣下降，天氣上騰，劉洽、汜闡、皇侃之徒，既不審知其理，又不能定其旨趣，誼誼撓撓，亦無取焉。

辟卦雜卦

易緯乾鑿度曰：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以卦用事。一卦六爻，爻一日，凡六日。七分歸闡初用事一日，天王諸候也。二日，大夫也。三日，卿也。四日，三公也。五日，辟也。六日，宗廟。爻辭善則善，凶則凶。康成注云：辟，天子也。天王諸侯者，言諸侯受其吉凶者，唯天子而已。

案易緯此說與齊天保歷合，所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也。其云六日宗廟未詳，豈一卦六爻備有此六者耶？卦氣五位以公、辟、侯、大夫、卿、周還用事，此始侯者，從月數也。

魏正光歷卦曰：四正爲方伯，中孚爲三公，復爲天子，屯爲諸侯，謙爲大夫，睽爲九卿，升還從三公，周而復始。

京房上封事曰：迺辛巳，蒙氣復乘卦，太陽侵色。張晏曰：晉卦解卦也，太陽侵色，謂大壯也。

案大壯，辟卦也。乾九四用事，故云太陽。晉解，雜卦也，皆主二月。

晉九卿也，解三公也，皆雜卦。太陽侵色，雜卦干消息也。

又曰：辛酉以來，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。孟康曰：房以消息卦爲辟，辟，君也。消卦曰太陰，姤、遯、否、觀、剝、坤息卦曰太陽，